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50/2014 號

有關

王偉強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上訴人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廖文健先生(副主席)
- 鄭偉能先生(委員)
- 周振強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5 年 1 月 29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是某屋邨大廈 1613 室（下稱「1613 室」）的住戶。上訴人表示住在同一大廈 1614 室（下稱「1614 室」）的住戶吳先生（下稱「吳先生」）在該單位的門閘位置安裝了一個閉路電

視鏡頭（下稱「該鏡頭」）。就此，上訴人於 2014 年 6 月 3 日向答辯人投訴吳先生侵犯上訴人及其家人的私隱。

2. 答辯人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通知上訴人，決定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及(f)段，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下稱「有關決定」），並給予上訴人相關決定書。

3. 上訴人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就有關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個案事實

4. 本委員會在上訴聆訊中，檢視了顯示 1613 室和 1614 室的照片，1614 室在 1613 室對面，1614 室大門的右上方（面向 1614 室大門）放置了該鏡頭。

5. 答辯人曾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去信上訴人，請上訴人提供有關他的投訴的資料，包括「3.6 請就你所知說明該單位的被投訴者安裝該鏡頭的目的（如保安用途）」；上訴人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書面回覆，就第 3.6 項的查詢，上訴人的書面回覆是「保

安用途」。上訴人在上訴聆訊中作陳述的時候，也確認這一答案。

6. 上訴人在上訴聆訊中作陳述時表示，1614 室曾遭人「淋紅油」，之後 1614 室門外便裝置了攝錄鏡頭。

7. 上訴人認為該鏡頭可拍攝到他和他家人出入 1613 室時的一舉一動，認為對他一家做成壓力及帶來嚴重的心理負擔，上訴人對此十分不滿。

分析

8. 答辯人依賴 2 點支持有關決定：

(a) 沒有證據證明該鏡頭曾於任何時間被開啓，故沒有表面證據支持曾有違反《條例》的事情發生。

(b) 該鏡頭搜集的資料，不屬於《條例》所規管的「個人資料」。

沒有表面證據？

9. 答辯人依賴行政上訴第 32/2004 號個案，在該案的行政上

訴委員會指出：「如果沒有表面證據顯示投訴者所投訴的行為或作為違反有關條例，私隱專員可根據第 39 條賦予他的酌情權，拒絕調查投訴。上訴人須知，投訴他人違反有關條例，等同指控他人犯罪，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私隱專員亦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10. 本委員會對此不持異議，但要注意的是在行政上訴第 32/2004 號個案中，當時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到的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所要求的只是表面上的證據和理據，而不是足以證明投訴成立的證據和理據。本委員會認為，倘若一名合理的人士，在了解有關的證據和理據後，會認為投訴有可能成立，那麼就已經有足夠的表面證據和理據，答辯人應展開調查。

11. 答辯人表示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該鏡頭曾於任何時間被開啓，故沒有表面證據支持曾有違反《條例》的事情發生。

12. 本委員會不同意。上訴人提供了證據證明了該鏡頭安置在

1614 室大門外，那麼該鏡頭就有可能曾被開啓，至此已有表面證據支持需要作出調查，而該鏡頭有沒有曾被開啓則是在調查中要探究的事情。

13. 公平地說，事實上在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答辯人有作出調查，包括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去信上訴人查詢有關投訴的資料，亦曾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及 19 日在電話中與上訴人討論他的投訴。

不屬於《條例》所規管的「個人資料」

14. 本案的關鍵，在於該鏡頭所搜集的，是否《條例》所規管的「個人資料」。

15. 根據《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1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 *Eastweek Publisher Limited & Another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00] 2 HKLRD 83 一案中判決，除非涉案一方（藉攝錄）匯集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或設法或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之資料，否則不屬收集「個人資料」。如無收集「個人資料」，《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便不適用。

17. 上訴法庭在該案中列舉了一些例子，如報章刊登年青人吸煙的相片以表達關注健康，又或是馬迷於快活谷的相片以表達入場人次創新高，當中一些可被辨識面貌的人士可能會不滿被拍攝，但報章並不在意他們的身份而拍攝該些照片，故並非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而《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因而並不適用於拍攝該些相片以用於報導之中。

18. 此判例對本委員會有約束力，本委員會須據此考慮本案。

19. 上訴人表示據他所知，該鏡頭是用作保安用途，而 1614 室是在遭人「淋紅油」後，門外才出現攝錄鏡頭。

20. 雖然該鏡頭被安置在 1614 室門外，可以拍攝到上訴人及其家人於 1613 室出入的情況，但該鏡頭是用作保安用途，並不是用以拍攝居住於 1613 室的人士出入 1613 室的情況，根據上述上訴法庭的判例，該鏡頭並非收集上訴人和他家人的「個人資料」，《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因而並不適用。

21. 基於本案的事實，本委員會認為該鏡頭所搜集的資料，並非《條例》所規管的「個人資料」。

22. 有鑑於此，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有關決定。

23. 上訴人表示該鏡頭對他一家做成壓力及帶來嚴重的心理負擔，對此本委員會無法處理，本委員會只能依照法律規定作出裁決。事實上除了安裝攝錄鏡頭，在大門外掛上一些物品（包括宗教物品），也可能會給鄰居做成壓力及帶來心理負擔，這些問題未必可以透過法律處理，左鄰右里應坦誠溝通，互諒互讓，透過磋商解決問題。

結論

24. 本委員會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廖文健